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文件

顺建发〔2016〕102号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关于开展“顺建 2016 夏秋行动”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 7 月 13 日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7 月 20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汛期、暑假和“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有效防范和遏制一般以上事故的发生，根据区安委办的统一部署，我局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6 年 9 月底在建设工程领域集中开展代号为“顺建 2016 夏秋行动”的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大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局建筑业管理科、交通建设科、水利建设科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局必须要按照“深入排查、强力整治、严格执法、注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持之以恒落实好建设工程领域突出隐患的专项整治和攻坚治理，全面组织现场执法人员、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集中整治消除安全隐患。要坚决从重从快从严排查隐患，存在重大隐患的坚决关停，涉及违法犯罪的坚决实施两法衔接，把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声势体现出来，进一步强化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严防汛期、暑假及“中秋”、“国庆节”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报建报监的在建工程（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及水利建设）及拆除工程。

（二）整治重点。

1. 建设市场管理。全面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行为。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钢管扣件租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3. 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建设单位在安全报监时提供清单情况。

5. 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

6. 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情况。

7.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

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安拆企业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分局要把开展大检查行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李克强总理批示、朱小丹省长以及市、区领导相关讲话精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的重大举措。要切实增强抓好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面抓好大检查行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开展执法行动。专项行动集中检查整治期间，局各有关部门每周至少开展1次专项行动、各镇(街)分局每周至少开展1次联合行动。

(二)注重方式，强化整改。建立健全依靠专家查隐患促整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优势，在施工复杂的部位和场所，应聘请专家或专业服务机构参与，重点排查建设施工企业的非法违法行为，依靠专家推动做好隐患整改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对存在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的企业，坚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

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宣传，面向企业、面向基层、面向职工群众和社会公众，对专项行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继续强化典型引路，加大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宣传、曝光力度，对严重违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要引导广大施工企业员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顺建 2016 夏秋行动”，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行爲，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

（四）加强督促，及时反馈。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分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和指导，推动责任落实。局安办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对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分局开展“顺建 2016 夏秋行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在专项行动期间，按以下要求报送材料：

1. 各镇（街道）局要根据区和我局的行动方案要求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并于 8 月 12 日前报送至报我局安办（技术科）；

2. 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局要在每周星期四下午上班前报送本周“顺安 2016 夏秋行动”情况表（见附件 1），并将专项行动的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具体案例、信息报道等情况报送至我局安办（技术科）；

3. 局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局要将本次专项行动工

作总结及“顺安 2016 夏秋行动”工作情况总表于 10 月 7 日前通过 OA 报送至我局安办（技术科）。

- 附件：1. “顺安 2016 夏秋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2. “顺建 2016 夏秋行动”检查表格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

（联系人：袁国金，电话：22833154，传真：22836719）